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广东省广州市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金昌铨主持，与会监事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